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3〕77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台头化工园区，北留化工园区，各有关企业：

2023年7月，应急部组织专家对我省开展了重大危险源企业2023年第一次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暨2023年上半年重点工作中期评估，抽查检查了我市“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化工产业转移”“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危化品储存经营”等工作，为进一步推动我县2023年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现结合省安委办《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晋安办发〔2023〕87号），

晋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进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通知》，下发我县重点任务，具体如下。

一、主要任务

1. 常态化开展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带“病”运行专项整治是一项长效工作，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化工园区督促属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包含加油站）做好自查工作，发现属于带病运行“十种情形”的问题隐患，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并严格按照整改期限进行整改，杜绝出现超期未整改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属地安监部门，化工园区）

2. 建立老旧装置常态化深度评估机制。按照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年均要开展老旧装置自查，并及时将排查结果报送市、县安全应急部门，涉及老旧装置的企业，要及时开展深度评估，并完成深度评估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对深度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管理，老旧装置工艺或设备列入国家相关淘汰目录以及存在其他无法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的，依法依规淘汰退出；安全评估为高风险的，企业要立即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管理措施，改造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设施，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停产整顿。（责任单位：市、县应急部门，属地安监部门，化工园区）

3. 加快园区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建设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一是台头化工园区、北留化工园区及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阳安委办印发的《阳城县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方案》（阳安办发〔2023〕

64 号）中的任务分解表，持续推进我县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二是阳城县台头化工园区要加快推进应急部检查问题的治理进度，持续开展采空区治理，对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空区等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和治理，推进园区内居民区（村庄、员工宿舍、饭店、门面房、汽修厂、养殖场等）、劳动密集型企业逐步退出园区，2023 年底前制定搬迁治理方案，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完成整改，在 2025 年前达到 D 级安全风险等级。三是北留化工园区要推动“十有两禁”各项任务开展，至少配备一名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实职班子成员，足额配备化工专业背景的安全管理人员，2024 年内完成“十有两禁”各项任务。四是化工园区要联合属地有关部门于 9 月底前对园区内道路运输、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公用管廊、污水处理和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北留化工园区、台头化工园区）

4. 深化产业转移风险治理。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对 2022 年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发现问题，仍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县局将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整改工作完成前不得复产。二是加速整改。2023 年，7 家已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复查的企业，各企业要加快整改进程，县局将聘请专家核查企业整改结果，并就企业整改情况出具核查意见报告。三是完成 2023 年安全设计诊断复核任务。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和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22 号），市县安监部门将聘请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的机构，于 9

月底前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工作。其中，市局对全市构成“两重点一重大”危化生产企业进行专家“体检”，县应急局负责对属地其余危化生产企业开展安全“体检”。同时，县局将监督指导企业按期完成设计诊断复核和复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对无力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建议地方政府予以关闭。（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属地安监部门、化工园区）

5. 深化双预控系统应用提升工作。各企业要按照《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和《晋城市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预警响应措施》要求，进一步强化双预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制定管控措施，设置隐患排查任务，完善隐患排查清单，按期完成巡检，及时整改隐患。对被应急部、省应急厅通报运行效果差的企业，要查明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属地安监部门、化工园区）

6. 强化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充装企业要对照《全省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周报》，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尤其是重大隐患及否决项问题，在省厅开展深度评估前完成问题隐患整改，避免相似问题反复出现情况。（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属地安监部门）

7. 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属地安监部门要持续深化一般化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对安全体检和安全设计诊断发现问题进彻底整改。对非法违法小化工要提请县政府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属地安监部门）

8. 推动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2023年底前，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条件100%达标。（责任单位：县应急部门）

9. 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深刻汲取省内外特殊作业事故教训，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7月-11月，各级安监部门对企业开展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应结合当前开展的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同步进行，加强动火、受限空间、抽堵盲板、登高等特殊作业风险管控，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配齐视频图像和连续检测气体浓度设备，开展作业人员培训和安全风险分析等安全措施，发现措施不落实和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属地安监部门、化工园区）

10. 加强关停企业监管。对于关停企业各单位要形成监管合力。有关部门要对关闭企业吊销相关证照，委托具有化工安装资质单位实施拆除，确保生产设备拆除到位，危险物料安全处置到位；要对停产企业的装置、储罐、管道、物料、地槽、管沟进行安全处置，落实停电、停水、停气等措施，确保关闭和停产处置过程安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台头化工园区）

11. 严格建设项目源头管控。严格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一般化工项目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省、市关于项目准入相关规定

定和部门联审机制，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强化危化品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源头管控，严格设计资质、建设程序和设计标准，控制增量风险，提升本质安全。（责任单位：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

12. 加快煤层气开采安全风险深度评估和专项整治工作。目前我县 2 家煤层气开采企业 16 个重点井场、5 个重点站场均完成了煤层气开采安全风险深度评估工作，发现问题隐患 56 项，已整改 53 项，整改率 94.6%。二是按照市局下发的《关于开展煤层气抽采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各煤层气开采企业均针对“集输管道、停气井、井场站场”等三类重点环节开展了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其中 2 家煤层气开采企业共包括集输管道内外部问题隐患 9 项，集输管道高风险区域 3 处，停气井 34 个，停气井发现问题隐患 21 项，井场站场发现问题隐患 23 项。目前各煤层气开采企业正处于整改阶段，各企业要于 9 月底完成深度评估和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市、县应急局）

13. 深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充分发挥线上监管质效。一是各相关企业要强化风险预警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企业要安排专人，及时反馈省厅抽查预警系统情况（包含周六日）；同时，县局每日开展线上安全监管，对企业监测指标报警、安全承诺、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履职、隐患录入整改等情况开

展线上抽查、巡查，提醒企业及时有效处置各类报警，按时完成安全承诺，并及时反馈上级部门预警系统巡查情况。二是当天红、橙、黄风险等级企业在系统内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做好相应防范措施，黄色预警状态应在 24 小时内消除，橙色预警状态应在 12 小时内消除，红色预警状态应在 2 小时内消除。（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属地安监部门、化工园区）

14. 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暨登记系统现场核查。按照省厅印发的《山西省 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暨登记现场核查工作方案》，我县已完成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覆盖检查，检查情况均已录入登记系统，各企业要于 8 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化工园区）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 2023 年重点监管工作各项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协调解决问题，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各单位、各企业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经开区（化工园区）管委会要从产业发展、项目布局等源头上，对化工园区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引导和支持不断提质增效，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功能设施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化工园区要多方筹措资金，多渠道组织实施项目，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全面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认真落实，于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2023年危化安全监管要点各项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县安委办将对重点工作不落实、违规审批项目、企业关停措施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严格倒查责任，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四) 抓好督办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安委办有关督办文件要求，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同时，每月进行调度，及时将调度收集的问题，交办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对行动进展缓慢的，将进行通报和约谈。

各有关部门每月月底前向县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邮箱：ajek4220879@126.com)。

